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营站卫公罚[2023]1号

被处罚人：营口市站前区印象住宿酒店（负责人：孔丽丽，性别：女，民族：汉，年龄：，身份证号：210803 0520）

地址：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市府路南 1-1-118 号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场所内员工无法提供健康证。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 1 份（2023 年 8 月 15 日）2. 邱月询问笔录 1 份（2023 年 8 月 15 日）3. 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（2023 年 8 月 15 日）4. 现场检查照片 1 张 为证。

你（场所）违反了 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 罚款人民币 500 元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营口市站前区财政局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营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或 营口市站前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 营口市站前区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3 年 9 月 18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